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湛江市 2013 年度第十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湛江市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湛江市 2013 年度第十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			
申请用地总面积		0.8759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0.6201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0.8759	0	0.8759
	(一) 农用地		0.6201	0	0.6201
	其 中	耕 地	0	0	0
		其中：基本农田	0	0	0
		林 地	0.6201	0	0.6201
		园 地	0	0	0
		坑 塘 水 面	0	0	0
		其它农用地	0	0	0
	(二) 建设用地		0.2558	0	0.2558
(三) 未利用地		0	0	0	
分批 次城 市（ 村 镇） 建设 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湛江市 2013 年度第十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0.8759	商服用地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湛江市 2013 年度第十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

计量单位: 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0.6201		0.6201
其中: 耕地 (含带 K 地类)		0		0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		市 级
	县 级			县 级
	乡 级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 耕地	
		0.6201	0	
该批次用地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已经国务院批准(国土资函(2013) 626 号), 属《湛江市 2013 年度国务院批准建设用地城市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申报汇总表》中的 8 号地块。				

填表人: 吴萍

负责人:

陈少华

三、补充耕地方案

(湛江市 2013 年度第十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

计量单位: 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			
对应土地开发 整 理 项 目	项目名称	/		
	补充面积	/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		
	自行补充	/		
缴 纳 耕 地 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		
	缴纳金额	/		
已 完 成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已 补 充 耕 地 面 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	/	/	/
验收单位及文号	/			
计 划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计划补充 耕地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	/	/	/
补充耕地 实施计划	实施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安排	
	/	/	/	

续一:

补 充 耕 地 地 块 情 况					
序 号	整理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补充耕地图 幅号	地块编号	补充面积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补 划 基 本 农 田 地 块 情 况					
序 号	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	补划基本农田地块编号	补划面积		
	/	/	/		
	/	/	/		
	/	/	/		
	/	/	/		

填表人: 姜萍

负责人: 陈国生

四、征收土地方案

（湛江市 2013 年度第十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镇）	霞山区海头街道			
涉及的权属单位		村	屋山村经济联合社、屋山村下村经济合作社			
权 属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楚，没有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	/	/	/
		水浇地	/	/	/	/
		旱 地	/	/	/	/
			/	/	/	/
			/	/	/	/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0.6201	222 万元/公顷		
	园 地		/	/		
	坑 塘 水 面		/	/		
	其他农用地		/	/		
	建 设 用 地		0.2558	222 万元/公顷		
	未 利 用 地		/	/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58.000		
		/		
征地总费用		252.4498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88.2176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
征地前人均耕地		/	征地后人均耕地	/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		
	社 会 保 险 安 置	该批次用地征地后有 15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13.5 万元已划入“湛江市霞山区财政局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留 地 安 置	该批次用地征收土地通过异地同等面积置换方式解决村庄搬迁，不再安排留用地。		
备 				

填表人:

吴萍

负责人:

